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eadtre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捌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捌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章程第十三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分派予基層員工。

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

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三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二)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三)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 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包含可分配盈餘、資本公積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可分配之來源，合計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三十，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u>不低於百分之五</u>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前項</u>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u>前二項</u>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u>不低於百分之十</u>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u>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分派予基層員工。 <u>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u>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u>前三項</u>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函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u>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